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相　對　人　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8 月1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 年8 月1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06 年9 月8 日向聲請人借款4,700 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限自106 年9 月8 日起至108 年9 月8 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，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到期一次還清，如未依約付息時，聲請人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債務人仍未清償後，即行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自108 年2 月8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4,700 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
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授信合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主檔資料查詢單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存證信函暨雙掛號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08 年6 月14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三、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竹南鎮	鹽館前	山子坪	785		2408	全部	
2	苗栗縣	竹南鎮	鹽館前	山子坪	785-2		405	全部	
3	苗栗縣	竹南鎮	鹽館前	山子坪	785-3		678	全部	